

CYDR-2022-0010002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政府文件

青城政发〔2022〕15号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城阳区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办法》的 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省、市驻城阳各单位：

《城阳区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9日

城阳区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提高政府投资效益和项目实施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家发改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青岛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阳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适用的政府投资项目，凡属区级审批权限内的项目，均需按照本办法要求进行咨询评估。区级审批权限以外的项目，按上级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第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按照相关规定和规范要求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按规定程序向区发展改革部门报批。区发展改革部门按照审批权限、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要求进行审批。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咨询，是指对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进行编制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评估，是指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对已经编制完成的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进行评估审查及论证的行为。

第五条 咨询评估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合理、高效廉洁、公开公平的原则，依据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的要求进行。

第二章 咨询的内容及要求

第六条 咨询的内容:

1. **项目建议书**。主要包括: (1) 项目名称、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2)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依据; (3) 拟建地点、规模、内容、初步建设方案以及用地情况初步考虑; (4) 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初步方案; (5) 环境影响、资源利用和消耗、安全生产等初步分析; (6) 海绵城市专篇; (7)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初步分析; (8) 建设进度初步安排; (9)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2. **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包括: (1) 项目概况; (2) 可行性研究的主要依据; (3) 项目需求及目标分析; (4) 项目建设方案、技术标准、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 (5) 外部配套条件分析; (6) 项目实施方案 (含实施计划进度、招标方案等); (7) 土地利用及移民安置; (8) 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 (9) 海绵城市专篇; (10) 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具体方案; (11) 社会影响分析、风险分析; (12) 结论和建议。

3. **初步设计及概算**。主要包括: (1) 设计说明书 (包括设计总说明书和各专业的设计说明书); (2) 设计图纸; (3) 主要设备及材料表; (4) 工程概算书等。项目初步设计文本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 必须体现节能等国家强制性要求, 且应包含海绵城市专篇。项目概算中对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 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七条 不需要办理土地、规划、海域使用手续的项目，需要办理上述手续的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下其它项目，需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及概算。

总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不含不需要办理土地、规划、海域使用手续的项目），需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

第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专业对应、资信匹配”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投标或按照相关规定，择优确定并委托具有相应专业和资信的咨询机构按照相关规范及完成时限等要求进行编制。

第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由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单个项目的具体情况，通过公开招投标或按照相关规定，择优确定并委托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建设单位报批初步设计时，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编制报批概算。

第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咨询机构承担咨询任务时，须与其签订《投资咨询委托书》，明确服务时限、服务质量、收费标准、付费方式以及其它要求等。项目咨询报告一般应在接到《投资咨询委托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含委托人补充材料时间）。区发展改革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对咨询机构进行行业管理。

第三章 评估的内容及要求

第十一条 评估机构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信的原则，按照委托合同要求进行评估。

1.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主要内容包括：（1）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对项目建议书批复的符合程度；（2）建设标准及功能分配的合理性；（3）项目建设条件（包括水文、地质及市政配套条件等）具备程度；（4）投资构成的完整和准确程度（包括是否虚冒或有漏项）、建设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5）自筹资金的落实情况等。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结果主要用于确定项目总投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建设方案的认定，并作为初步设计的主要参考文件和编制项目概算的依据。

2. 初步设计及概算评估主要内容包括：（1）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及功能分配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代项目建议书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符合程度；（2）设计方案是否经过合理的优化，是否经济、适应以及对建筑法规及技术规范的满足程度；（3）投资规模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代项目建议书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符合程度，投资构成的完整和准确程度（包括是否虚冒或有漏项）；（4）投资概算的合理性等。

初步设计及概算评估结果作为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的限额指标。

第十二条 评估工作由区发展改革部门分类委托进行。

不需要办理土地、规划、海域使用手续的项目，需要办理上述手续的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下其它项目，评估初步设计及概算；总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项目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

政府投资大中型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根据相关规定经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查的，区发展改革部门只对项目概算组织评估。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和应急工程等有特殊需求项目按照区政府确定的要求进行评估。

第十三条 区发展改革部门委托评估任务时要向评估机构出具《投资评估委托书》，明确评估的内容、重点、质量、时限及其它要求等。评估机构应当自收到《投资评估委托书》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意见（不含申请人补齐补正材料时间）；自项目达到评估要求后，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任务（不含申请人补齐补正材料时间），并向区发展改革部门报送《评估报告》。

区发展改革部门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办理审批手续。

凡未按本办法要求进行咨询评估的项目，一律不予批准。

第十四条 评估机构不得承担同一项目的咨询设计工作，不得借承担评估任务之机向有关单位承揽设计、造价、招标代理、监理等业务。

第四章 评估机构的确定、使用和管理

第十五条 区发展改革、财政部门通过政府采购方式，择优确定具有相应资信的评估机构从事政府投资项目的评估工作(以下简称入选评估机构)。入选评估机构的专业或资信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经区政府同意，可以委托入选机构以外的相应机构评估。

第十六条 承担政府投资项目评估任务的中介机构确定后，区发展改革部门分别与其签订《政府投资项目评估服务协议书》，明确评估的内容、重点、质量、费用、时限及其它要求等。评估机构应当按照《政府投资项目评估服务协议书》要求的内容按时、保质地完成评估任务。

第十七条 同一专业和资信的入选评估机构实行排位轮换制度，接受委托并开展项目评估。

第十八条 评估机构入选后，每满半年须向区发展改革部门报送阶段工作自查总结报告。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评估机构工作质量进行联合评审，并根据需要抽查、审评其出具的评估报告。

第十九条 咨询、设计、评估等单位在编制或者咨询评估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时，弄虚作假、严重失实的，造成经济损失的，构成犯罪的，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对评估机构采取动态管理。区发展改革部门可以根据政府投资项目评估的工作量和要求、入选评估机构的工作质量和监督检查情况等适时调整入选评估机构。

第五章 咨询评估工作的经费安排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设计费用作为项目前期支出计入项目总投资，区、街道财政部门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评估费用由区财政部门列入年度财政预算。评估付费标准由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根据近年来政府投资项目评估费用实际支付情况及其它参考因素，提出具体付费标准和办法，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咨询设计及评估接受区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实行评估工作成果验收机制。由区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每年组织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成果验收，其验收结果与评估费用拨付挂钩。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5月31日。城阳区人民政府2019年4月12日发布的《城阳区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办法》（青城政发〔2019〕11号）同时废止。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
区法院，区检察院。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印发